

憲示第七百六十九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由投得日起以十八年為管業之期作為鹽田地段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冊錄丈量約分第三百一十三號地段第二百零六號坐落蘭頭島之大澳地方該地廣闊照圖則計有三十七英畝及一英畝白分之三十九每年地稅初三年每一英畝地稅銀一圓以後十五年地稅銀以十五圓為底當眾出投

額外章程

一國家地紙內須訂明該地段只准作為鹽田用倘日後投得該地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在期內不能將該地用作鹽田該地則歸國家

二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須在該地段上建造鹽鑊並在

海邊起築穩固隄壘皆要合副田土司之意為度

三該地雖經投賣而前在田土廳註冊第一號附近該段之大澳鹽田其業主仍有權可由海取水以為其鹽田之用投得該地段之人如副田土官謂應將此段地某處劃與第一號鹽田之業主在該處開進水道水渠以為該鹽田之用該投得之人須照依辦理

四不得在該鹽田上起築各項屋宇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初七日示

憲示第七百八十九號

船政司羅

為

曉諭事照得現將軍營操演大炮地位日期開列於左

西歷本年九月廿二禮拜六日及廿四禮拜一日由昂船洲之山向西南方面去計六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正午十二點止

如天色不佳有碍操演者則將上列日期改遲一日操演各船艇務須勿

擠擁炮彈所經之路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第七百九十一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七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列投買總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可納餉之建造